天门市关于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十一批交办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截至2023年12月16日17时）

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12月14日（第十批）、12月15日（第十一批）共交办我市7件信访问题（重复件6件），已办结7件；查处属实的1件，不属实6件，责令整改2家，立案处罚0件，拘留0人，问责0人，约谈1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举报编号 | 行政区域 | 举报的主要内容 | 查处情况 | 下一步工作 |
| 1 | SD2TM202312140001 | 拖市镇 | 1.拖市镇三垱村与庙河村交汇处养猪场畜禽粪便长期堆积在肖家沟旁边，下雨时粪便就会被冲进肖家沟内，多次反映没人管；2.三垱村河被私人隔断，长期占用养鱼。 | 信访人反映事项属实。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拖市镇人民政府迅速组织专班赶赴现场，对位于肖家沟附近的刘月青养猪场、郭合平养猪场和崔永华养猪场等三家养殖场进行现场调查，经核查发现刘月青养殖场和郭合平养殖场化粪池存在部分粪污外溢现象。同时，经专班人员现场核查，三垱村三组存在村民占用河道违规养鱼的情况。拖市镇人民政府关于信访反映问题对三档村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立即整改。针对粪污外溢问题，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已向拖市镇下发整改督办函，目前，两家养殖场周边的粪污已清除，污染物处理设施规范运行，不再向肖家沟排放粪污。针对违规养鱼问题，目前通过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已将河道中的违规养鱼的土坝拆除，河道水流恢复畅通。 | 1.强化养殖场的监督管理，全面排查同类问题，做好养殖污染防治。2.加强河道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进一步加大河道整治工作力度，保护河道生态健康。 |
| 2 | SD2TM202312140002SD2TM202312140003SD2TM202312140004SD2TM202312140005SD2TM202312150001SD2TM202312150002 | 天门经济开发区 | 在绿地香格里拉今天闻到异味严重，味道刺鼻。对公示内容很失望，网上公示居民没有问题，但附近居民觉得问题很大，希望能实地调查，雾天气味更重。天源木业、海大饲料排放刺激性气味气体，风向不一样，吹过去的味道也不一样,仙桃绿地华庭小区臭味刺鼻，带鼻塞都可以闻到，迫切希望问题能找点解决。 | 信访人居住小区属于仙桃市管辖范围，异味来源不确定。收到信访反映问题后，市生态环境局、天门工业园管理办和多祥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专班进行现场调查。检查当日为阴天，风向为北风，专班人员对天源木业、海大饲料和怡天新能源进行现场检查，天源木业和怡天厂区及附近未闻见明显异味，海大饲料厂区有轻微饲料味，三家企业均在生产，车间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同时，工作专班使用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对各厂区及生产车间敏感点位进行监测，仪器数据显示无异常。走访厂区周边居民，群众反映无影响。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我局将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各企业加强厂区内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